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

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4,897.27	14,897.27
2	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9.88	8,829.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727.16	35,727.16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316.00 万

元、2,69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5%、14.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